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T2栋6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会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34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019,26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3.8602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3.86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议案审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张炎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44,043,402	99,1947	456,816
	0.3121	720,045	0.043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26,822,007	96,8001	456,816
		16,280	720,045	25,7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审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 本次审议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洪杰、张涵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参与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进行,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问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健益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晨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辰辰女士;
独立董事:韦邦国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安徽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长宁大道与宁西路交口西北角办公楼4楼
联系电话:0561-68771661
联系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主要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63

关于调整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调整至0.0302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度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967,57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以此作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569,027.16元(含税)。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967,572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此作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569,027.16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公

司于2024年7月和2024年8月陆续回购公司股票。因回购股份数量尚未确定,所以在编制2024年中期分配方案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93,1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因此,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本基数变动为415,674,472股。

根据2024年度中期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拟对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024元(含税)。计算方式如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本基数-12,569,027.16=415,674,472*0.0302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0.03024*(418,967,572-3,293,100)=12,569,996.03元

公司将按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02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实际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12,569,996.0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5位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关于暂停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发布了《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现将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061(人民币)、001066(美元现汇)、001068(美元现钞)、C类基金份额代码:001063(人民币))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本基金自2024年7月22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及安排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调整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064(人民币)、018066(美元现汇)、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06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即自2024年9月13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类别均不超过人民币200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的金额均不超过28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

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各自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估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场内简称:“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交易代码:180603)将于2024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9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年9月12日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
-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累计已回购股数:224,060股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6%
- 累计已回购金额:402,385.1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7.84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5)。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24,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成交最高价为18.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7.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02,385.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蒋澜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澜女士持有本公司96,462,7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39%;蒋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14,163,74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6%。
- 蒋澜女士于2024年9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详见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蒋澜女士于2024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并成交本公司股份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蒋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6,499,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9%;蒋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14,200,64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7%。

二、其他事项

(一)蒋澜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公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自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号)。

鉴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双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关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张信先生、刘骏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变更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张信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委派张帅先生(简历附后)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张信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骏先生、张帅先生。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风险和影响。

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双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保荐代表人张帅先生简历
张帅,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电科院、苏试试验、威星智能、苏州银行、华长股份、兰卫医学、华新精科、科锐电源、艾森股份、知行科技等IPO项目,以及福时特、兆丰股份、胜利精密、电科院、海陆重工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张帅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3/10/9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3/10/8-2024/10/7
- 预计回购金额: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项目	数量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23,6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71,9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44元/股-61.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当自该次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3,614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18,463股的比例为2.001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6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04元/股,最低价为24.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719,78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6,437,708	99,7917	545,900
	0.1577	175,100	0.0560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4,731,188	95,330	545,900
		0.3528	175,100	1,1332
2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91,889	95,533	526,100
		3.4047	164,100	1,06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曙晖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魏斌、孙大程、任列平;独立董事郑立新、包永忠、吴建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胡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云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律师:郑琦、张雪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8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063,801	90,9079	46,890
	0.0818	5,900	0.010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9,080,855	100,0000	0
	0	0.000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925,000	100,0000	0
	0	0.000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47,946	96,3002	46,890
	4.1723	5,800	0.5276

其中:市值6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222,400 81,1441 46,890 16,7396 5,800 2,1163
市值6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825,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刘盛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张怀兵、戴蓉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高岷出席;财务副总裁龚叶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067,501	99,9323	32,380
	0.0577	5,600	0.01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067,501	99,9323	32,380
	0.0577	5,600	0.01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067,501	99,9323	32,380
	0.0577	5,600	0.0100

4.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21,000	98,8897	30,080
		0.9529	5,600	0.1774
4	关于制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05,000	98,3628	46,890
		1.4534	5,800	0.183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本次会议议案2 至议案4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 本次会议议案的议案 1.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5.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斌、徐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